

臺南市公(私)立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
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6	6	5	5	5	5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1	1	1	1	1	1
			英語文			1	1	2	2
		數學	4	4	4	4	4	4	
	生 活 課 程	社會	6	6	3	3	3	3	
		自然科學			3	3	3	3	
		藝術			3	3	3	3	
		綜合活動			2	2	2	2	
		健康與體育	3	3	3	3	3	3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 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20	20	25	25	26	26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2-4	2-4	3-6	3-6	4-7	4-7	
每 週 學 習 總 節 數 (A+B)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	
	課綱規範總節數	22-24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		

註：

1.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一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(私)立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
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6	5	5	5	5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1	1	1	1	1	1
			英語文			1	1	2	2
		數學	4	4	4	4	4	4	
	生活課程	社會	6	6	3	3	3	3	
		自然科學			3	3	3	3	
		藝術			3	3	3	3	
		綜合活動			2	2	2	2	
		健康與體育	3	3	3	3	3	3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20	20	25	25	26	26	
	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	2-4	2-4	3-6	3-6	4-7	4-7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	
	課綱規範總節數	22-24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		

註：

1.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二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(私)立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
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6	5	5	5	5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1	1	1	1	1	1
			英語文			1	1	2	2
		數學	4	4	4	4	4	4	
	生活課程	社會	6	6	3	3	3	3	
		自然科學			3	3	3	3	
		藝術			3	3	3	3	
		綜合活動			2	2	2	2	
		健康與體育	3	3	3	3	3	3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20	20	25	25	26	26	
	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學習策略 融入國語	學習策略 融入國語	學習策略 融入國語	學習策略 融入國語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	2-4	2-4	3-6	3-6	4-7	4-7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	
	課綱規範總節數	22-24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		

註：

1.111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三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(私)立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
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6	6	5	5	5	5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1	1	1	1	1	1
			英語文			1	1	2	2
			數學	4	4	4	4	4	4
	生 活 課 程		社會	6	6	3	3	3	3
			自然科學			3	3	3	3
			藝術			3	3	3	3
			綜合活動			2	2	2	2
			健康與體育	3	3	3	3	3	3
	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 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20	20	25	25	26	26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
	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
	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
			其他類課程						
	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2-4	2-4	3-6	3-6	4-7	4-7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
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22-24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

註：

1.110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四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(私)立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
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6	6	5	5	5	5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1	1	1	1	1	1
			英語文			1	1	2	2
			數學	4	4	4	4	4	4
	生 活 課 程		社會	6	6	3	3	3	3
			自然科學			3	3	3	3
			藝術			3	3	3	3
			綜合活動			2	2	2	2
			健康與體育	3	3	3	3	3	3
	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 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20	20	25	25	26	26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
	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
	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
			其他類課程						
	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2-4	2-4	3-6	3-6	4-7	4-7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
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22-24	22-24	22-24	28-31	30-33	30-33

註：

- 1.以 109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五到六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(私)立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
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6	6	5	5	5	5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1	1	1	1	1	1
			英語文			1	1	2	2
		數學	4	4	4	4	4	4	
	生 活 課 程	社會	6	6	3	3	3	3	
		自然科學			3	3	3	3	
		藝術			3	3	3	3	
		綜合活動			2	2	2	2	
		健康與體育	3	3	3	3	3	3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 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20	20	25	25	25	26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學習策略 融入國 語、數學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2-4	2-4	3-6	3-6	4-7	4-7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	
	課綱規範總節數	22-24	22-24	22-24	28-31	30-33	30-33		

註：

- 1.以 108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六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